
工商联所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

唐海滨

无锡市召开民间商会研讨会已经第四次了，我们从工商联角度很关心这件事，在全国率先做这样的工作，说明无锡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对民间商会的重视，几次会议都有市领导莅临会议指导，这件事非常有意义。

江苏民营经济发展的速度非常快，特别是近两年民营经济的增速非常快，在追赶浙江。无锡的经济发展包括民营经济的发展也非常快。我认为中国的民营经济正在进入数量加速扩张并注重提高整体素质的新阶段。按照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中国中小企业的数量远远不够。从统计数字看，去年全国私营企业达到300多万家，改革25年来增加了300万家，去年一年就净增57万家，今年上半年又增加了43万家，特别是十六大后，数量扩张在不断加速。从注册资金情况看，2002年底私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2.5万亿元，去年一年净增1万亿元，今年上半年又净增0.7万亿元，说明了民营经济正在党的政策方针指引下加速发展，另外在宏观调控下民营经济正在转入整体提高素质的阶段。国家、社会对民营企业从两个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要求民营企业不断提升内在素质；二是要求民营企业努力增强社会责任感。江苏和无锡在民营经济发展方面是全国领先的，特别是从民营经济发展的增幅角度来看，其发展非常快。

从民间商会看，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首次对民间商会和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明确提出了三项职能，就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我们党根据市场经济发展新特点，对民间商会提出了新的要求。我想从全国工商联的角度、从研究室这个角度就工商联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谈些看法。

第一，工商联组织面临的新形势和任务。

工商联作为中国最大的民间商会正面临着四方面的形势和要求：

1、我国的经济体制出现了重大变化。直到目前，指导我们工商联工作或民间商会工作的仍然是1991年的中共中央15号文件，但是，和1991年相比，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那就是我国已经实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会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如果商会体系不完善，那么市场经济体

制也不会完善。从某种意义上说，完善的商会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标志。

2、中国的非公有经济、民营经济比重已明显上升。25年来，中国的国有经济从2000亿元增长到4万亿元，增长了二十倍，集体经济从1000亿元增加到3万亿元，增长了三十倍，非公有制经济从100亿元增长到4万亿元，增长了四百倍。我们工商联测算了一个数据，如果扣除国有及国有控股，把非国有看成民营经济的话，它在全国经济总量的比重是64%，其中15%是外资经济。现在的状况是，非公有经济与公有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两个车轮，共同推动着中国的经济发展和两个文明建设，从而为中国民间商会提出了新任务。

3、统战工作范围发生了新的变化。现在全国私营企业的投资者达到772万人，专家预测由于老百姓正在富起来，未来几年内私营企业的投资人数将达到3000万人的规模，众多的投资者将形成新的社会阶层。私营企业等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从而为党的统战工作提出了新任务。

4、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经济正在全面进入世界经济体系，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及民间外交工作的拓展，给工商联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上述四个形势的发展，给工商联、民间商会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工商联所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例如需要研究对于新形势下工商联的工作对象、工作机制、工作性质，以及其他相关的问题都需要很好研究，这是我们所有商会工作者的一项很重要的任务。

第二，怎样看待工商联的职能定位

工商联有两个牌子：人民团体、民间商会。研究法律的人知道，人民团体的法律渊源来自公民的结社权；民间商会的法律渊源来自民商法。企业之间需要联合，要有自己的协调组织，所以说民间商会是社团法人、非政府组织。对于工商联来讲，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渊源的产物，如何能体现在工商联的性质上？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也在思考。比如能否把工商联定位于具有商会职能的人民团体，或者定位于具有人民团体职能的商会？当然还有其他的观点，总之，这些问题正在认真思考和研究。

七、八年前曾经起草过“商会法”的草案，但现在被搁置了。当时是按大

陆法的体系设置的。我们设想成立一个总商会，总商会下面有行业总会，再有直属商会、各省的省商会。这个体系有三层构架，最上面是中国总商会。按照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格局，我国是政府指导的市场经济，我个人认为搞一个商会不太现实。因此说在一段时间内中国可能是并存多种商会。在多种商会存在的体制下，工商联的位置怎么站？这需要研究。对于工商联的职能现在也有很多说法：一种观点是主张以人士为主：工商联就是联系企业主，联系主要高管人员的组织。另一种观点主张以企业为主：工商联的主体应该是民营企业，应该发展企业会员。我个人倾向于前一种看法，因为这适合工商联目前的统战职能、人民团体职能和它的商会职能，但这需要进一步研究。从日本情况看，他们四种商会都有。以人士为主体的商会，如同友会。日本的同友会是大企业家自己的组织；经团联是大企业的组织。商会应该以企业为会员，这是工商联的思考。

第三，怎么建设现代化的工商联

建设现代化的工商联就是建设现代商会。其难点在于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工商联的统战职能和商会职能，怎样能使两者有机结合，以及怎样把工商联的思想政治工作与商会职能结合起来，这些都是不同于发达国家，在中国国情下的难点，需要很好研究。

另外就是如何处理工商联与党和政府的关系。按照 1953 年工商联的组织通则，明确规定工商联组织既受党的领导，又受政府的领导。在进入市场经济后，人民团体与党的关系究竟怎样？政府如何赋予工商联的商会职能，工商联与政府的关系怎样处理？这些也需要深入研究。

第四，工商联的内部关系。

在这次研讨会上，我看了很多专家提供的关于行业商会的文章。从工商联的组织通则角度出发，工商联自己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商会或者行业公会是工商联的“腿”。工商联能否站起来，关键是这条腿能否站得住？如果这条腿站不起来，那么工商联还是趴在地上，还是“矮子”。只有把这条“腿”延伸下去，工商联才能站起来。但是工商联要站起来必需有两条“腿”。这第二条腿就是工商联的基层商会。工商联基层商会延伸到社会的最基层，有了以上这两条“腿”，才能

真正把工商联支撑起来。但是这与一地只能“一业一会”的原则相矛盾，怎么处理？如果中国市场经济能允许多种商会存在，工商联的两条“腿”就能站起来。但是，如果我国采用只能一个总商会，不能存在多种商会的思路，那支撑工商联的两条“腿”就会很麻烦。

第五，工商联的商会职能如何得到完善？

我认为工商联的商会职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按照现有国家文件规定赋予工商联的职能，其中许多还没有完全做到，例如：仲裁问题，国家的仲裁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仲裁委员会的通知》已经发了七、八年，国办通知明确规定工商联和政府部门的经济委员会是组织仲裁委员会两个最主要的牵头单位。但是这么多年，我们工商联工作未到位，研究国外商会的都知道，国外商会的“仲裁权”是很厉害的。这一条赋予了我们，但是各地工商联并没有去争取。根据政策规定，工商联可以参加仲裁庭的组建，派出自己的仲裁员，但是我们并没有抓住这一点。其实这是工商联最重要的商会职能之一。还有其他一些类似的中央已经赋予的职能，工商联也没有去当回事去争取。另一个就是国务院的授权，工商联作为多种商会中最主要的商会，政府在职能转换过程中，应该把有些职能赋予商会，当然工商联自身也要积极争取。

为了完善工商联的职能，上述两条途径都需要探索研究。当然在工商联的工作中还有若干问题需要解决，如工商联的运作机制问题。现在的工商联还是行政色彩比较浓的一种机关。离真正的现代商会、现代人民团体职能还差得很远。我们的执委会、常委会要真正发挥作用。在基层商会，企业家如何发挥作用等等有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对于工商联的职能我们研究室也在思考。中央十六届四中全会给定的三项都是新的内容，需要很好研究。譬如说“反映诉求”，这里的诉求是什么？我认为主要是两个方面即政治诉求和经济诉求。作为政治诉求，总书记在走访工商联的时候已经有了明确的说法：工商联是代表和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权益的人民团体。这里第一次提出了“代表”和“维护”的职能。代表和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合法权益可能是我们工商联职能的核心问题。在党的领导下集中这些诉

求、及时地反映这些合理的诉求应该成为工商联的主要职能。在这些方面。我们不能空洞应付，而应务实地贯彻。

商会要成为行业自卫组织。现在我国的商会并不是行业自卫组织。我国已经加入世贸，世界 500 强企业，如世界连锁经营巨头沃尔玛公司可以并已经直接进入我们的零售业。但在国外任何商会不会同意这样做的。一个零售业的巨头想进入另外一个国家，往往是由商会的门槛挡住的，一般要三年以后才允许进入。现在，法国的、美国的，好多零售巨头都已经堂而皇之进来了。我们的政府按照 WTO 原则不能挡，但我们的行业组织需要挡。挡什么呢？就是要保护我们的民族零售业。行业应该有准入标准，依此自卫。现在有很多企业受到冲击，受到伤害，我们应该奋起自卫。

商会另一个重要职能就是行业自律。有些单个企业往往搞不公平竞争，损害企业的共同利益，这些都需要行业商会去协调、仲裁，以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以规范企业行为。

全国工商联研究室希望通过无锡总商会这个平台，与许多学者建立联系。我们全国工商联正在编写《中国商会发展报告》，每年一本，预计明年 5 月可以出版。各位专家和学者如愿意加入商会发展报告，可以和我联系，让我们共同为中国商会的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为全国工商联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是作者在无锡市召开的“民间商会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标题由编者所加。